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描述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1）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51.39 亿元，占净资产 29.08%。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是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永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健，运营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建筑物抵押、货币金质押及票据保证金，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30.94 亿元，占净资产的 17.51%。若发行人或者借款方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3）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9.2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经鑫商贸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永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项。尽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当地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回收风险较小，但一旦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规模为 171.8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88%。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由土地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发行人作为长兴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长兴经开区土地整理等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与规模逐渐扩大，存货规模逐步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土地价格、合同履约成本下跌，发行人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目录

1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长兴经开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长兴县财政局
23 长经 01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长经 01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长经 02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长经 03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长兴经开债 01，22 长兴债	指	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经开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HANGXING JINGKAI CONSTRUCTION&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明珠路长兴国际大酒店三期商务楼四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明珠路长兴国际大酒店三期商务楼四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40793364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长兴国际大酒店三期商务楼四层
电话	0572-6129659
传真	0572-6039109
电子信箱	11558481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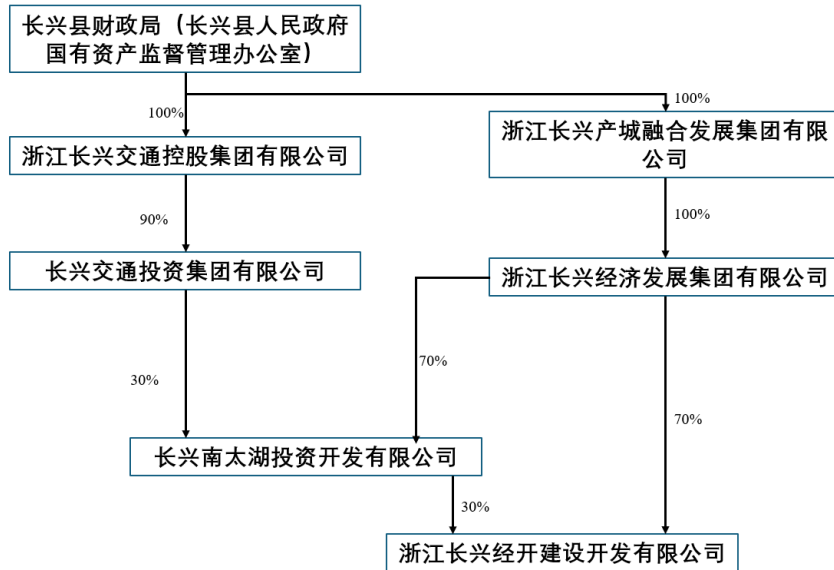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因重大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兴县财政局资信良好，不存在工商、税收、环保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及因重大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1%的股份，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长兴县财政局间接持有发行人 99.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邵东、张亮、朱巍、宋燕

发行人的监事：梅蕾鸣、殷超、周建萍、李卫红、姚欢欢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巍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环境景观建设等。报告期内，土地整理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1）土地整理业务：公司接受长兴县政府的委托，负责长兴开发区、长兴县三河湾、太湖街道等区域的土地一级整理及开发，主要包括农用地转用、征用、拆迁、补偿、人员安置、场地平整及城市配套设施。公司根据长兴县规划局编制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拆迁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投资总体控制计划，按时投入资金。公司负责筹集土地一级开发所需的各项费用和投资。土地完成当期一级开发，当期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将整治好的土地交由土地交易部门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向市场出让土地使用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的重要阶段，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改革开放后，我国城镇化脚步加快，2000 年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36.22%，到 2020 年超过 60%，由此带来巨大的旧城改造升级、新城开发扩张需求。各地地方政府均将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有效推进城镇化进程。土地作为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我国土地开发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长兴经开区规划面积为 19 平方公里，经整合提升后，目前核心区域面积扩展到 35 平方公里，围绕“都市工业、生态产业”的方向和“产业强区、城市新区”的定位，总体形成了“两园”（生态产业拓展园、总部经济园）四区（滨湖高新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专业市场区、滨湖休闲区）的组团式城市空间结构。

除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土地以外，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范围还包括长兴县三河湾区域、太湖街道等区域土地。三河湾位于经四路以东、杭宁高速以西、中央大道以北、合溪港以南，面积约 3 平方公里。依托高铁站点和高速入口的交通优势，结合水系资源和地形地貌，进行建筑低密度、景观园林型的开发建设，重点发展产业。

发行人是经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是长兴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在长兴经开区城市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在土地整理开发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长兴经开区土地整理开发的唯一主体，长兴县政府对其的职能定位及所处行业的性质确定了其在经开区范围内较强的行业垄断地位，有着极强的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收入	1.53	1.45	5.23	76.50	-	-	-	-
房产销售	0.15	0.17	-13.33	7.50	-	-	-	-
贸易	0.02	-	100.00	1.00	4.02	3.96	1.49	89.53
其他业务	0.30	0.22	26.67	15.00	0.47	0.26	44.68	10.47
合计	1.99	1.84	8.00	100.00	4.49	4.22	6.0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土地整理业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较去年同期均上升 100%，主要系去年同期未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导致。

（2）贸易业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和成本均较去年同期下降 99.50% 和 100%，贸易业务毛利率增加 98.51%，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对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结算，而去年同期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结算所致。

（3）房产销售业务：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房产销售波动较大，主要系去年同期未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导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结合开发区区域拓展，继续做优做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结合开发区“二次创业”发展需求，县开发区进行“南延、北拓”，辖区范围调整为：东至太湖，西至明珠路，南至 104 国道，北至盛家漾以南，规划覆盖范围 53 平方公里，其中重点区域 35 平方公里。发行人将按照开发区“两园三区”的空间布局，继续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开发区未来主要重点发展区域为：

①加快推进南太湖总部经济园建设。南太湖总部经济园区域范围为明珠路以东、经二路以西、合溪港以南、长兴港以北，以及明珠北路、中央大道、发展大道沿线，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重点以总部楼宇建设为载体，引进一批结算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和企业总部，培育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等服务外包以及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发行人重点配套建设安置社区、新长兴人公寓等生活型服务业配套项目，打造集商务办公、商业、住宅为一体的城市商务走廊。

②启动建设三河湾新区。三河湾新区规划范围为经四路以东、杭宁高速以西、中央大道以北、合溪港以南，面积约 3 平方公里。依托高铁站点和高速入口的交通优势，结合水系资源和地形地貌，进行建筑低密度、景观园林型的开发建设，重点发展产业。

③规划拓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产业园规划范围为明珠路以东、杭宁高速以西、合溪港以北，盛家漾周边区域，规划覆盖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立足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定位，集中布局新能源及应用、新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形成 2 个以上的百亿级产业集群，成为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集聚区。其中，盛家漾区域结合水系资源和地形地貌，重点发展休闲养生养老产业。

④培育壮大专业市场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杭宁高速、西至明珠路、南至 104 国道、北至长兴港、经三路与长洪公路沿线，规划覆盖面积 5.5 平方公里。依托汽车 4S 店集聚区、家之窗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专业市场、大型卖场等商贸流通项目入驻，打造集汽车营销服务、用品交易、专业市场为一体的商贸集散区。

（2）结合建区与造城融合大平台战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树立“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协调的理念，坚持拉开框架和提升产业并举，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质量管理，进一步着力建设“产城一体、城乡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城市新区。

①完善基础设施。按照“产业优先、民生优先”的原则，结合调整后的规划体系，适度超前，有序安排和推进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发展大道、中央大道、经四路等路网建设和改造，高品位规划建设杭宁高速入口工程；进一步完善供水、供气、排污等基础设施。

②提升城市功能。立足城市新区发展定位，主动对接和融入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按照“城市社区”的标准和生产区、生活区分离的要求，集中在陆家土斗、许家桥、白溪、霞城等 4 个区块整体规划和梯度推进一批安置房项目，着力打造规模化、现代化的精品社区，努力实现“房等人”目标；加快“城中村”改造提升，深入开展村容村貌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通过 4 年时间努力，使“城中村”的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和服务管理达到新社区标准。

③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结合能耗“双控”要求，积极推广“中水回用”等技术应用，发展循环经济。结合开发区路网建设和“城中村”改造，进一步完善园区绿化系统，加强日常养护和管理，增加绿化总量；开展河道清淤整治和河道景观建设。结合三河湾、盛家漾等自然水系资源，因地制宜、合理开发，促进“三生”协调发展。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51.39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是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长兴永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太湖图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稳健，运营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房屋建筑物抵押、货币金质押及票据保证金，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30.94 亿元，占净资产的 17.51%。若发行人或者借款方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3）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89.2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0%。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经鑫商贸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永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项。尽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当地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回收风险较小，但一旦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规模为 171.8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4.88%。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由土地资产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发行人作为长兴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主要负责长兴经开区土地整理等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与规模逐渐扩大，存货规模逐步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土地价格、合同履约成本下跌，发行人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将加强对对外担保、其他应收款回款的管理，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风险，并严格防范受限资产及存货减值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

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及往来款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长兴县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或提供担保，原则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确有必要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控股股东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可就单一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议，也可做出关联交易限额决定，在董事会决定的限额范围内开展的关联交易，无须再次进行审批。

董事会决定的限额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控股股东批复。

控股股东可就单一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议，也可做出关联交易限额决定，在控股股东决定的限额范围内开展的关联交易，可直接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原则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长经 01
3、债券代码	1147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长经 01
3、债券代码	253995.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长兴债/22 长兴经开债 01
3、债券代码	184389.SH/2280215.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9.3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长经 03
3、债券代码	255669.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6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长经 02
3、债券代码	2542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每年支付一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777.SH
债券简称	23 长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215.IB/184389.SH
债券简称	22 长兴经开债 01/22 长兴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995.SH
债券简称	24 长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777.SH
债券简称	23 长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

	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未触发。
--	---

债券代码	184389.SH/2280215.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债/22 长兴经开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995.SH
债券简称	24 长经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

债券代码	254291.SH
债券简称	24 长经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5669.SH
债券简称	24 长经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777.SH

债券简称	23 长经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995.SH

债券简称	24 长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3】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9】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5】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291.SH

债券简称	24 长经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5669.SH

债券简称	24 长经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9】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389.SH/2280215.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债/22 长兴经开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由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经鑫商贸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永恒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长兴长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经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往来款或拆借资金	189.23	17.7	不适用
存货	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合同履行成本和土地资产	171.83	2.84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的账面价 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 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5.99	11.78	—	45.33
投资性房地产	7.47	6.40	—	85.68
存货	171.83	12.76	—	7.43
合计	205.29	30.9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9.59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70 亿元，收回：3.6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8.6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7.5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兴经鑫商贸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往来款或拆借资金规模较大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8.69 亿元，主要为公司与日

常经营中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基于满足自身运营和债务偿付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产生，在不增加公司自身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将部分资金进行暂时拆借以支援当地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上述款项的发生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发行人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00	0.0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48.69	100.00%
合计	48.69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长兴经鑫 商贸管理 有限公司	0.00	15.12	良好	往来款项	未来 3 年陆 续回款	1 年以内： 0;1 年以上 :15.12 亿元
长兴经济 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0.00	12.56	良好	往来款项	未来 3 年陆 续回款	1 年以内： 0;1 年以上 :12.56 亿元
长兴长发 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0.00	4.58	良好	往来款项	未来 3 年陆 续回款	1 年以内： 0;1 年以上 :4.58 亿元
长兴永恒 市政建设 有限公司	0.00	2.64	良好	往来款项	未来 3 年陆 续回款	1 年以内： 0;1 年以上 :2.64 亿元
浙江长兴 金控股股 份有限公 司	-0.90	1.83	良好	往来款项	未来 3 年陆 续回款	1 年以内： 0;1 年以上 :1.83 亿元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76 亿元和 57.2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83	32.94	33.77	59.02
银行贷款	0	3.04	3.30	6.34	11.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9.20	7.91	17.11	29.9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13.07	44.15	57.2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6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64.5 亿元和 183.5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83	32.94	33.77	18.40
银行贷款	0	36.46	42.31	78.77	42.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34.59	32.41	67.00	36.50
其他有息债务	0	4.01	0	4.01	2.18
合计	0	75.89	107.66	183.5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2.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6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284 亿美元，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21.72	22.56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3	16.5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54.28	11.94	不适用
应付债券	32.94	-6.6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3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32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
资产减值损失	0	-	0	-
营业外收入	0	其他零星收入	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01	罚款、滞纳金支出和其他零星支出	0.001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6	政府补助	1.6	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2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长兴环太湖经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33.17%	贸易及代建业务	293.57	117.99	22.90	-0.54
长兴经港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	土地整理及租金业务	294.77	79.72	1.80	0.14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0.5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1.3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8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9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长兴经开债 01 募投项目“国家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工程项目”正常建设中，该项目施工进度过半，目前项目建设进度因当地政府规划原因，不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度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暂未实现收益。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8,958,174.45	1,736,322,21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539,499.01	98,088,365.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1,097,198.68	26,423.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923,040,043.96	16,077,326,34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82,697,102.09	16,707,456,198.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213,554.84	106,224,376.39
流动资产合计	39,094,545,573.03	34,725,443,92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2,685,610.25	196,806,784.92
长期股权投资	3,974,813,772.29	3,942,784,05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2,405,361.45	873,186,97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9,990,000.00	1,069,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47,205,364.15	745,012,500.00
固定资产	3,302,465,483.78	3,339,543,678.57
在建工程	1,520,564.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1,396.80	2,702,79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4,121.78	16,221,28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1,081,674.79	10,186,248,068.70
资产总计	49,265,627,247.82	44,911,691,99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5,083,177.51	2,539,082,338.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8,000,000.00	
应付账款	294,461,695.86	210,938,885.75
预收款项	103,964,245.53	1,908,858.15
合同负债	7,896,451.84	20,577,40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195,738.03	8,724,796.23
其他应付款	12,171,625,294.26	9,931,021,887.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3,213,246.16	3,820,706,734.64
其他流动负债	1,077,929.39	2,423,654.55
流动负债合计	20,652,517,778.58	16,535,384,56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27,565,277.76	4,848,705,555.56
应付债券	3,293,523,942.07	3,526,616,669.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41,330,267.92	1,624,445,04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00,000.00	41,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35,819.87	35,935,81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9,155,307.62	10,263,983,090.45
负债合计	31,591,673,086.20	26,799,367,65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050,000.00	747,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99,050,000.00	747,750,000.00
资本公积	13,311,237,311.41	13,311,237,311.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740,507.05	94,521,764.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866,234.77	131,866,234.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8,433,511.43	1,420,271,33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44,327,564.66	16,705,646,649.53
少数股东权益	1,429,626,596.96	1,406,677,6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73,954,161.62	18,112,324,34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65,627,247.82	44,911,691,993.63

公司负责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409,385.26	346,989,12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239,966,111.05	10,253,365,55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59,231,473.85	4,712,116,732.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43.12	20,743.12
流动资产合计	15,431,627,713.28	15,312,492,155.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167,784.92	18,546,784.92
长期股权投资	10,375,071,989.19	10,343,042,268.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37,000.00	9,1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9,990,000.00	1,049,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8,011,600.00	88,011,600.00
固定资产	1,747,220.68	1,795,360.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7,125,594.79	11,510,523,013.89
资产总计	26,978,753,308.07	26,823,015,16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26,400.00	198,273,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6,489.87	1,426,489.87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7,277.30	32,515.40
其他应付款	7,821,304,088.68	7,446,627,019.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9,071,796.87	1,189,959,537.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39,866,052.72	8,846,319,46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3,500,000.00	361,100,000.00
应付债券	3,293,523,942.07	3,526,616,669.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7,392,186.57	242,248,471.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6,830.49	17,496,83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1,912,959.13	4,147,461,971.92
负债合计	13,571,779,011.85	12,993,781,43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050,000.00	747,7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99,050,000.00	747,750,000.00
资本公积	11,014,019,881.44	11,014,019,881.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081,941.45	53,081,941.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866,234.77	131,866,234.77
未分配利润	908,956,238.56	882,515,67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06,974,296.22	13,829,233,73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78,753,308.07	26,823,015,169.74

公司负责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巍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910,486.98	449,004,778.58
其中：营业收入	198,910,486.98	449,004,77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906,897.96	565,777,193.31
其中：营业成本	184,444,552.24	421,921,421.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142,848.94	21,807,907.58
销售费用	46,875.66	11,480.20
管理费用	24,451,288.49	31,077,203.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821,332.63	90,959,180.82
其中：利息费用	132,996,776.13	97,018,614.70
利息收入	16,517,009.22	14,039,683.2600
加：其他收益	160,480,000.00	115,480,07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29,720.58	44,326,9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29,720.58	41,983,90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57,587.48	-1,545,38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55,722.12	41,489,240.53
加：营业外收入	0.47	32.17
减：营业外支出	147,225.68	1,884,79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08,496.91	39,604,478.71
减：所得税费用	-2,384,816.08	243,99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93,312.99	39,360,484.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93,312.99	39,360,484.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4,407.04	19,350,369.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48,905.95	20,010,114.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1,257.74	-3,888.9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1,613.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5.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12,055.25	39,356,595.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3,149.30	19,346,480.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8,905.95	20,010,114.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4,993,312.9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360,484.38 元。

公司负责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巍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238.1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0,638.80	19,14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777.55	555,993.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34,652.17	-7,127,176.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941,868.14	8,922,307.95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	2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29,720.58	44,326,9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29,720.58	41,983,90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5,600.00	-8,024,16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22,794.50	67,854,850.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076.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22,794.50	67,835,773.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22,794.50	67,835,77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22,794.50	67,835,77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22,794.50	67,835,773.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149,668.20	519,288,130.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0,362,320.03	8,124,140,1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5,511,988.23	8,643,428,24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51,631.98	773,175,36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79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41,188.76	23,719,50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5,410,116.32	7,381,316,4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702,937.06	8,178,536,10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90,948.83	464,892,13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3,335.33	109,958,07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7,51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335.33	179,015,58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335.33	-179,015,58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3,6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33,6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5,033,680.00	5,695,332,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417,467.52	868,325,42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7,451,147.52	6,575,491,55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6,639,524.95	3,779,525,78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230,791.72	690,678,21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18,969.78	1,768,938,55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8,189,286.45	6,239,142,55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261,861.07	336,349,00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43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017,01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095,57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112,592.92	

公司负责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86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803,921.69	4,210,783,86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292,786.18	4,210,783,8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74,409.55	62,0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519.66	19,14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45,864.06	3,117,581,5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73,793.27	3,179,600,7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18,992.91	1,031,183,13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2,653,680.00	2,114,052,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20,092.11	313,359,08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773,772.11	2,427,411,52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800,000.00	2,49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579,570.96	393,665,28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822,019.94	640,771,61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201,590.90	3,524,936,90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27,818.79	-1,097,525,37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083.15	-1,226,07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20,257.27	-67,568,32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9,127.99	1,023,963,37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09,385.26	956,395,047.40

公司负责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巍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巍

